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600477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2
二、会议须知	3
三、表决办法	4
四、议案一：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五、议案二：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六、议案三：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七、议案四：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八、议案五：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
九、议案六：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十、议案七：关于为公司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1
十一、议案八：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十二、议案九：关于聘任公司 201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十三、议案十：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13
十四、议案十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十五、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5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日程

会议时间：20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九时

会议地点：杭州市中河中路 258 号瑞丰大厦 5 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单银木先生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会议议程：

- 1、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7、关于为公司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聘任公司 201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全体股东审议上述议案
- 14、对上述议案进行记名式投票表决
- 15、宣布表决结果
- 16、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 17、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8、大会闭幕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证本次会议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秘书处（董事会秘书为秘书处负责人），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定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帐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持股凭证等文件。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以及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五、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在秘书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提问的，需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口头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发言或提问。

六、每位股东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3 次，每次发言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分钟。在本次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八、为保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进入会场。

九、为保持会场秩序，在会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方法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 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为公司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聘任公司 201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组织工作由秘书处负责。

三、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四、表决相关规定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拥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表决票相应栏内划“√”，三者中只能选一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多选的表决票按无效票处理，不计入本次表决的有效表决票总数。

(2) 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填写股东信息，并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处签名。未完整填写股东信息或未签名的表决票，按无效票处理，不计入本次表决的有效表决票总数。

五、本次股东大会设立票箱若干，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秘书处员工的指示依次进行投票。

六、现场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在律师的见证下，打开票箱，由计票人进行清点计票。

七、现场投票结果统计完毕后，监票人负责核对最终投票结果并在统计表上签字，由监票人代表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议案一

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议案二

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杭萧钢构 2010 年年度报告》之“董事会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议案三

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的次数	5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10 年 4 月 14 日，三届十二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监事（不含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0 年 4 月 28 日，三届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0 年 5 月 14 日，四届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2010 年 8 月 26 日，四届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0 年 10 月 25 日，四届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独立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切实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没有损害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业务和财务情况，审核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它文件。公司监事会认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的，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募集资金，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都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

(五)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资产流失。

(六)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均按双方协议执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

(七) 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的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八) 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公司未公开披露过本年度盈利预测。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议案四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①资产构成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385,024.3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269,295.85 万元，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为 101,622.23 万元，无形资产为 11,062.21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负债合计为 270,786.75 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80,517.84 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幅度 %	产生变动主要原因分析
货币资金	505,634,677.90	314,525,449.99	60.76%	新设子公司吸收投资以及工程收款增加
应收票据	20,800,000.00	700,000.00	2871.43%	票据结算方式增加
其他应收款	102,232,986.04	34,460,072.60	196.67%	支付履约保证金
存货	1,468,737,303.40	955,818,100.80	53.66%	开发成本及已施工未结算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12,801,455.00		全增长	子公司对外投资
在建工程	12,419,216.05	25,465,617.60	-51.23%	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24,008.09	27,408,393.67	-36.06%	因可抵扣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
预收款项	433,784,321.08	295,914,466.78	46.59%	工程预收款增加
其他应付款	89,950,199.31	58,273,527.07	54.36%	收到履约保证金增加
应付股利	1,666,666.66		全增长	子公司本年进行利润分配，部分子公司少数股东分红未全部支付。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138,000,000.00	-92.75%	融资结构调整所致
长期借款	83,000,000.00	10,000,000.00	730.00%	融资结构调整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4,072.90	698,573.26	-52.18%	固定资产折旧导致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
专项储备	336,209.76	4,356,125.95	-92.28%	安全生产基金使用，余额减少

②期间费用情况

公司期间费用发生额为 236,613,001.53 元，比上年增加 15,058,273.26 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为 6.83%。

其中：销售费用比上年增加 6,813,140.88 元，比上年增加 13.88%；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为 1.61%，比上年减少 0.11 个百分点。

管理费用比上年增加 3,041,166.75 元，比上年增长 2.75%；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为 3.28%，比上年减少 0.61 个百分点。

财务费用比上年增加 5,203,965.63 元，比上年增加 8.4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为 1.93%，比上年下降 0.24 个百分点。

③现金流量情况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变动幅度 (%)	变动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35,932.04	184,508,592.59	-67.52%	房产公司支付土地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98,270.97	-38,473,825.19	-45.81%	本年收回投资现金减少及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326,522.33	-75,809,685.76	324.68%	子公司吸收外部股东投资增加所致

④主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的控股子公司为安徽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河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广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江西杭萧钢构有限公司、杭州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内蒙古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万郡房地产有限公司、万郡房地产（包头）有限公司、浙江汉德邦建材有限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 以上的情况如下表所述。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年末净资产总额	净利润
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1,600 万元	70,979,995.92	16,380,061.94
河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4,150 万元	93,652,859.20	37,376,807.83
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3,200 万元	59,527,905.10	13,350,901.34
浙江汉德邦建材有限公司	制造	内、外墙板、楼承板等新型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14,000 万元	50,458,080.70	-31,198,118.48
广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3,500 万元	136,407,748.17	51,967,487.37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议案五

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预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0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71,609,637.14 元。2010 年度公司拟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386,215,1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本次实际用于分配的利润共计人民币 88,829,491.43 元，剩余 82,780,145.71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未来一年公司计划以房地产抵押、担保、信用等方式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875 万元的综合授信。预计申请授信情况如下：

- 1、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 2、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
- 3、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32000 万元；
- 4、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
- 5、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66500 万元；
- 6、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8000 万元；
- 7、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23375 万元；
- 8、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6000 万元；
- 9、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5000 万元。

以上授信期限为 1 年，自公司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之日起计算。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议案七

关于为公司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关于为公司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应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要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提出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被担保公司	银行名称	担保金额	备注
安徽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	交行开支	2000	综合授信，续保
	浦行开支	1000	综合授信，续保
	中国银行	1500	综合授信，续保
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1000	综合授信，续保
江西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00	综合授信，续保
	招商银行	2000	综合授信，续保
河南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	洛阳银行	1000	综合授信，续保
河北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	河北银行	2300	综合授信，续保
杭州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2000	综合授信，续保
合计		14800	

上述担保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担保额度签署协议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担保有效期为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等额度内，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协议。超过该等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 2010 年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公司 201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10 年总额 (单位：元)	预计 2011 年总额 (单位：元)
购买商品	安装材料	杭州荣利标准件有限公司	24,188,251.51	34,000,000.00
购买商品	安装材料	杭州顶耐建材有限公司	9,367,327.29	11,000,000.00
购买商品	安装材料	杭州艾珀耐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654,777.27	6,000,000.00

关联董事单银木先生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1-015《2011 年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议案九

关于聘任公司 201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1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0 年度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继续聘请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 2011 年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议案十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俞斌荣先生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并选举贾宝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附：监事简历

贾宝英先生，1965 年出生，沈阳工业学院机械制造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工业学院兵器工业高速切削工程研究中心研发部主任兼本科毕业生指导教师，西德达姆斯达特工业大学机床研究所中方设计组组长，广东东莞时信电子有限公司塑胶模具部中方经理、电子工程部中方经理、研发部经理兼总经理助理，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工程技术总负责人、设备保障部经理兼高频型钢生产主管、项目部水电气施工经理、综计办主任、设备部经理、新厂安装技术总工等职务，现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杭萧钢构有限公司设备主管兼下料车间及主构车间主任。

议案十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公司章程》第六条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621.52 万元。

现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345.82 万元。

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8,621.52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8,621.52 万股。

现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6,345.82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6,345.82 万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0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0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特别关注审议事项程序是否到位，在接到审议事项后均要求必须先履行经办部门提出报告，分管负责人审核签字，总裁审定签批程序，做到职责分明，程序到位，以此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0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董事会会议

公司 2010 年度共召开了 18 次董事会，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参加了全部会议的投票表决；亲自参加了独立董事和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并对有关议案发表个人意见，同时，对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治理结构、高管人员选任、高管人员激励及薪酬体系、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

2、股东大会

公司 2010 年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 2009 年年度股东会和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在 2010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查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现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制定的激励计划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公司股东与管理层及业务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使经营管理者与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在2010年2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公司董事会三届四十一次会议《关于设立浙江杭萧房产有限公司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充分讨论,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行为属共同投资关联交易。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客观公允,本次共同投资行为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没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同意本公司和关联方一同投资设立浙江杭萧房产有限公司。

(三)在2010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公司董事会三届四十三次会议《关于同意子公司万郡房地产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充分讨论,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行为属关联交易行为,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客观公允,本次增资行为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没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同意关联方对万郡房地产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四)在2010年4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就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

通知》（证监发【2003】56）的规定，对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查验，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0万元，与年初余额相比没有变化。

2、关于公司聘任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0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拟审议《关于聘任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咨询。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09年度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同意聘请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并提交董事会讨论。

3、关于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9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68,611,822.87元。2009年度公司拟以2009年末总股本321,845,9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并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本次实际用于分配的利润共计人民币74,024,576.32元，剩余94,587,246.55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09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合规有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我们对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查验，公司按照监管部门法规政策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依照规定程序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为控制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截至2009年12月31日，2009年当期对外担保发生额为28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9.41%，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3773.63万元。

5、关于追认公司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追认公司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 该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和日常经营；
- (2) 该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 (3)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独立董事关于 2010 年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杭州顶耐建材有限公司、杭州荣利标准件有限公司及杭州艾珀耐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交易是正常的市场行为，此项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因此我认可此项关联交易，同意将此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7、关于对公司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 该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和日常经营；
- (2) 该交易定价要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得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
- (3)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事项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事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五) 在 2010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本人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10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审议的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根据董事会提供的被提名人简历，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2、聘任陆拥军、寿林平、陈瑞等 3 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 在 201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 本人就修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2 号/3 号》

(以下简称《备忘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对修改后的《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已经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不存在《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管、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高层管理者、中层管理者及核心技术(业务)员工等。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 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期、授权条件、行权日期、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旨在建立和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员工绩效评价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 激励各级管理人员和骨干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 确保整个公司经营和管理活动围绕公司的战略目标展开, 以达成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 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健全公司激励机制, 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 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 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因此, 独立董事同意修改《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七) 在 2010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 本人就《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2 号/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事项发表的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10 年 7 月 12 日，该授权日符合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因此，独立董事同意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10 年 7 月 12 日，并同意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

（八）在 201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本人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对《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2 号/3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要求，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九）在 2010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本人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10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所审议的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肖作国先生为公司总裁，陆拥军先生为副总裁，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2、根据董事会提供的被提名人简历，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综合意见，我们认为上述新聘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上述事关公司大局和全体股东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以外的其他任何因素的影响，在守法、敬业、独立、公正等方面做出了积极的努力。在报告期内，积极参与重大战略问题决策，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治理和董事会审批程序方面提出合理建议，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有效保证了公司年审工作的有序开展和顺利完成。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关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和制度，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审核，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制定、审批和执行作为努力，并就股权激励事项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四、自我学习情况

本人通过自学和参加监管部门培训等方式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及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我 201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1 年我将继续做到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子邮箱：ycy@zjpse.com

独立董事：颜春友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0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切实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0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0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董事会会议

公司 2010 年度共召开了 18 次董事会，本人从 2010 年 5 月 14 日开始任职，任职后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董事会的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参加了全部会议的投票表决；亲自参加了独立董事和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并对有关议案发表个人意见；同时，对公司治理结构、战略规划和发展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2、股东大会

公司 2010 年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任职后的所有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在 2010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本人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10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审议的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董事会提供的被提名人简历，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2、聘任陆拥军、寿林平、陈瑞等 3 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在 201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 本人就修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2 号/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对修改后的《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已经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不存在《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管、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高层管理者、中层管理者及核心技术(业务)员工等。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 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期、授权条件、行权日期、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旨在建立和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员工绩效评价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 激励各级管理人员和骨干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 确保整个公司经营和管理活动围绕公司的战略目标展开, 以达成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 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健全公司激励机制, 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 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 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因此, 独立董事同意修改《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三) 在 2010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 本人就《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2 号/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

权日》事项发表的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10 年 7 月 12 日，该授权日符合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因此，独立董事同意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10 年 7 月 12 日，并同意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

（四）在 201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本人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对《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2 号/3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要求，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在 2010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本人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10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所审议的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肖作国先生为公司总裁，陆拥军先生为副总裁，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2、根据董事会提供的被提名人简历，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综合意见，我们认为上述新聘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努力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

战略规划与发展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外担保、高管人员选聘等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对被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工作简历作了认真核查，并提出了自己的合理建议；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积极参与公司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工作，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本人在任职期内有效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自我学习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及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思想意识。如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下达的“浙证监上字（2010）53号”《关于开展上市公司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案例学习通知》，积极参加上海证交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2010.10.29—2010.10.31），从而提高了自己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责任感。

五、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我 201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我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子邮箱：xujinfa0005@sohu.com 或 jfx@zju.edu.cn

独立董事：徐金发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自担任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 2010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了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0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董事会会议

公司 2010 年度共召开了 18 次董事会，本人从 2010 年 5 月 14 日开始任职，任职后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参加了全部会议的投票表决；亲自参加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和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并对有关议案发表个人意见，同时，对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对外担保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

2、股东大会

公司 2010 年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任职后的所有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在 2010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本人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10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审议的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董事会提供的被提名人简历，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2、聘任陆拥军、寿林平、陈瑞等 3 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在 201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本人就修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2 号/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修改后的《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已经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不存在《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管、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高层管理者、中层管理者及核心技术（业务）员工等。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期、授权条件、行权日期、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旨在建立和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员工绩效评价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激励各级管理人员和骨干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确保整个公司经营和管理活动围绕公司的战略目标展开，以达成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因此，独立董事同意修改《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三）在 2010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2 号/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事项发表的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10 年 7 月 12 日，该授权日符合证

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因此，独立董事同意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10 年 7 月 12 日，并同意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

（四）在 201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本人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对《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2 号/3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要求，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在 2010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本人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10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所审议的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肖作国先生为公司总裁，陆拥军先生为副总裁，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2、根据董事会提供的被提名人简历，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综合意见，我们认为上述新聘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出席公司有关会议，并通过与相关人员谈话等形式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内部审计、对外担保、高管人员选聘等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

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对公司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进行了督导，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本人多次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度审计相关事项和年审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提出合理性建议和意见，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形成书面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年审工作的有序开展和顺利完成。同时，认真组织并完成每季度的大股东资金占用核查，形成核查报告后递交董事会审阅。本人在任职期内有效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自我学习情况

本人通过自学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和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加深对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及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我 201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我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子邮箱：jinmingluo@sina.com

独立董事：罗金明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